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四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珍

代 理 人 許涓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1	科閎有限公司 戴健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草屯分行	111年8月31日	59,850元	KU0000000